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45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本市垃圾焚化廠屆齡工程規劃及經費籌措
摘要說明 (約 50 字)	為有效提昇本市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廢棄物量能及相關能源回收與發電收入，特提出本提案。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問題描述：</p> <p>(1)本市計有 4 座垃圾焚化廠，中區廠（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32.8 億元，88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運）、南區廠（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57 億元，89 年 1 月 20 日開始營運）、仁武廠（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47 億元，89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岡山廠（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43.2 億元，90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運），以設計運轉年限 20 年計，將陸續於 108、109 年及 110 年屆齡，目前均因相關垃圾焚化設備已老舊而造成設備效能容量降低（約僅原設計 8 成）及維修成本增加（本府相關歲出），影響本市廢棄物(垃圾)處理能力且大幅度減少本府歲入（廢棄物處理及售電等相關收入）。</p> <p>(2)本(環保)局已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06 至 108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評估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 4 座垃圾焚化廠屆齡後最適合辦理方式（改善更新工程-規劃設計部分），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600 萬元整，已申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央補助)及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編列配合款)來支應。</p> <p>(3)目前仍待擬定相關因應政策之問題，尚有：(a)後續相關改善工程之最適合辦理方式（改善更新工程-發包及監造部分），(b)確認後續改善更新工程之發包單位(環保局統籌發包或委由各焚化廠自行發包等)，(C)粗估改善更新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36 億元(以本市 4 座垃圾焚化廠總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180 億元之 20% 來計估)之經費來源（申請由中央補助或本市自籌等）。</p> <p>2.具體創新作為：(本提案之改善工程規劃部分)</p> <p>(1)依環保署「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暨「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專案工作計畫」內容，環保署目前規劃的策略為公有公營廠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單純之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公有民營廠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來辦理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以縮短執行期程、引進民間技術及資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2)若僅以處理本市廢棄物(垃圾)而言，建議本市各垃圾焚化廠之後續改善更新工程規劃如下：</p> <p>(i)南區廠(設計處理量 1,800 公噸/日)：維持目前「公有公營」模式，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p> <p>(ii)中區廠(設計處理量 900 公噸/日)：(a)維持目前「公有公營」模式，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b)停役或轉型(如生質能源或廚餘回收再利用等研發中心、環境教育設施或設施展示</p>

	<p>館等)，(c)改為「公有民營」模式，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來辦理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p> <p>(iii)仁武廠（設計處理量 1,350 公噸/日）及岡山廠（設計處理量 1,350 公噸/日）：維持目前「公有民營」模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來辦理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p> <p>3.經費來源：(本提案之<u>經費籌措</u>部分)</p> <p>(1)公有公營廠：</p> <p>(i)申請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央補助)</p> <p>(ii)申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中央補助)</p> <p>(iii)申請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三項設置之「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基金補助)。</p> <p>(3)公有民營廠：</p> <p>(i)申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中央補助)</p> <p>(ii)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出資)</p> <p>4.預期效益：</p> <p>(1)經費之節省：透過申請中央(如環保署及財政部等)補助及民間出資(引進民間技術及資金)，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2)經濟效益之提升：可恢復本市各垃圾焚化廠之廢棄物(垃圾)處理能力及增加本府歲入(廢棄物處理及售電等相關收入)</p> <p>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p> <p>(1)如中央無法全額補助或民間無法全額承擔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費用，本府須預留高額經費以供支應。</p> <p>(2)本市各垃圾焚化廠分別進行設備升級改善更新工程時，本市廢棄物(垃圾)處理調度及相關歲入減少之因應。</p> <p>6.參考資料出處：</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專案工作計畫」(EPA-103-H10302-701)</p>
建議參採機關	環保局